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21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16756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業已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  
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規定，請確實審核並依相關  
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6月3日府人福字第1030104009號函及103年6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30119117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按旨揭補助表限制二、規定：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（全民健康保險除外）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」，邇來有部分機關(學校)因當事人或業務承辦人誤解規定，致核發錯誤，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之申請審核作業，以避免影響核發生育補助之正確性。
- 三、相關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」，請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功能選單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區下載參考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11-24  
14:16:46  
電子公文



訂

線

